



# 延壽大師與「宗鏡錄」

延壽（九〇四—九七五）大師俗姓王，浙江餘杭人，惠洪「禪林僧寶傳」說他「年二十八，為華亭（今屬上海市松江縣）鎮將。年三十四，捨俗出家，苦行自律，曾於天台山靜修禪定，參謁德韶，遂從受法。後往明州雪竇山，住持資聖寺。宋太祖建隆元年（九六〇），吳越忠懿王錢俶，延請住持杭州靈隱山新寺；第二年，又請住持永明寺（即今杭州西湖淨慈寺），家至二千人，時號慈氏下生。居永明十五年，度弟子千七百人。太祖開寶七年（九七四），入天台山，度戒萬餘人。」大師一生誦「妙法蓮華經」一萬三千部。禪教兼重，但歸極淨土。高麗國王遠慕聲教，遣使齎書，執弟子禮，並贈金鑲袈裟，紫水晶數珠，金澡罐等法物。前來從大師受學的高麗僧人共三十六人。據「樂邦文集卷三·大宋永明智覺禪師傳」載：

「師徒象常二千，日課一百八事，每日暮，仍往別峯行道念

佛。吳越王錢俶聞而歎曰：『自古求西方者，未有如此之切也。』由於大師如此專心於淨土，所以被奉為蓮宗第七祖。他於開寶八年（九七五年）十二月二十六日在念佛聲中往生，世壽七十二歲，賜諡智覺禪師。著有「宗鏡錄」一百卷，「萬善同歸集」三卷，「唯心訣」一卷，以及詩文多篇。

蔡惠明

惠洪把大師列入「禪林僧寶傳」，宗曉則將他列入「樂邦文集」，這對禪淨雙修的大師來說，是很適合的。大師在「宗鏡錄」中指出：

「近代有濫參禪門不得旨者，並是指鹿作馬！期悟遭迷，執影是真，以病為法。……其人皆是發狂慧而守癡禪，迷方便而違宗旨。起法我見而輕忽上流，恃錯知解而摧殘末學！毀金口所說之正典，撥圓因助道之修行。」

大師還寫了「禪淨四料簡」指引禪者棲心淨土。這「四料簡」就是用四句偈語來衡量抉擇禪淨有無的利弊關係的。原偈文是：

- 一、有禪有淨土，猶如戴角虎，現世爲人師，來生作佛祖。
- 二、無禪有淨土，萬修萬人去，但得見彌陀，何愁不開悟？
- 三、有禪無淨土，十人九差路，陰境若現前，瞥爾若他去。
- 四、無禪無淨土，鐵床並銅柱，萬劫與千生，沒個人依怙！

大師不僅提倡禪淨雙修，棲心淨土，還主張宗教並重！性相融合。他在「宗鏡錄」中說：

「從上非是一向不許看教，恐慮不詳佛語，隨文生解，失於佛意，以負初心。若因詮得旨，直了佛心，則看教讀經，又有何過？只如藥山和尚，一生看『大涅槃經』，手不釋卷。且如西天上代二十八祖，此土六祖，並博通經論，圓悟自心，所有示徒，皆引誠證，終不自胸臆，妄有指陳。」大師還強調：「經是佛語，禪是佛意，諸佛心口，必不相違。故凡稱知識，法爾須明佛語，即可自心；若不與了義一乘圓教相應，設證聖果，亦非究竟。」他因而得出結論：「祖標禪理，傳默契之正宗，佛演教門，立詮下之大旨，則前學所稟，後學有歸。」

「宗鏡錄」是延壽大師廣爲徵引大乘佛經一百二十種，祖師語錄一百二十種，聖賢集六十種，共約三百種的文獻資料，編出的一部長達百卷的巨著。全書分爲三章：一至六十卷，爲「第一標宗章」；六十一至九十三卷，爲「第二問答章」；九十四至一百卷，爲「第三引證章」。大師在「宗鏡錄序」中對此書結構構作了說明：「分爲百卷，大約三章：先立正宗，以爲歸趣；次申問答，用去疑情，後引真詮，成其圓信。」

「集此『宗鏡』，有何功德？」大師在序中提出這樣的一個

問題，並闡述了編纂「宗鏡錄」的意義說：

「今詳祖師大意，經論正宗，削去繁文，唯搜要旨，假申問答，廣引證明，舉一心爲『宗』，照萬法如『鏡』，編聯古制之深義，撮畧寶藏之圓詮，同此顯揚，稱之曰『錄』。……都三百本之微言，總一佛乘之真訓。可謂舉一字而攝無邊教誨，立一理而收無盡真詮，一一標宗，同龍宮之遍覺，重重引證，若鷲嶺之親聞，可謂端拱坐參，不出門而知天下；易辦現成，弗動足而到龍宮。故若入『宗鏡』，無往不真，若以若人於此『宗鏡』之中，或起介爾之心，或瞥然舉意，或偶得手觸，或暫以目觀，皆成入道之緣，盡結一乘之種，以是祖佛正訣，經論本宗，高布涅槃之天，深窮般若之海。又此中，文包義富，宗瞻理圓，搜之而句句盡徹根源，編之而一一含旨趣。」

「宗鏡錄」系統地表達了延壽大師的佛學思想，他在書中明確指出：「今論正宗，而勝而言，約法性宗說。」說明他是依據法性宗的思想而立論的。他寫道：

「詳夫心者，非真妄、有無之所辨，豈文言句義之能述乎？然象聖歌詠，往哲詮量，非不洞明，爲物故耳。是以千途異說，隨順機宜，無不指歸一法而已。故『般若』唯言無二，『法華』但說『一乘』，『思益』平等如之，『華嚴』純眞法界，『圓覺』建立一切，『楞嚴』含裹十方，『大集』染淨融通，『寶積』根塵泯合，『涅槃』咸安秘藏，『淨名』無非道場，統攝包含，事無不盡；籠羅該括，理無不歸。是以一法千名，應緣立號，不可滯方便之說，迷隨事之名，謂衆生非眞，諸佛是實。若悟一法，萬法圓通，塵劫凝滯，當下冰消，無盡妙義，一時通盡，深徹法源之底，洞探諸佛之機，優游法界，遍歷道場。」

大師對「一心」，作了解釋：

「何謂一心？謂眞妄、染淨一切諸法無二之性，故名之爲『

一」；此無二處，諸法中實，不同虛空，性自神解，故名爲「心」。此一心法，理事圓備，乃萬化之原，一真之本。心也者，萬法資始也。」對於法性，大師認爲：

「法性者，『法』謂差別依、正等法，『性』謂彼法所依體性，即法之『性』，故名『法性』」。概括說來，佛教所說的「法」，大致有六種含義：（一）指現象，即宇宙的一切事物，也就是「法性」之「法」。（二）指本體，即宇宙萬有的實體，也就是「法性」之性。（三）指規律，「即此可軌，亦名爲法」，也就是客觀事物發展的規律。（四）指教義，即通常的佛法。（五）指法門，即佛教所講的各種修持的方法、行門。（六）指佛教的各種法規、律儀、儀式（如律宗的「羯磨」——法）等。這裏的「法」，是指客觀存在，也就是主（正）、客（依）體世界。一切的客觀存在，都是由心造作，因此心就是它們的真實「體性」。諸法之性，故稱「法性」。

從「理」與「事」來說，大師在「萬善同歸集」中寫道：

「若論理事，幽旨難明，細而推之，非一非異。是以性質之理，相虛之事，力用交徹，舒卷同時。事因理立，不隱理而成事；理因事彰，不壞事而顯理。」

就是說，事因理而立，所以理是實的，事是虛的；理是體，事是用。大師認爲：「即體之用，用不離體；即用之體，體不離用。」這種關係，猶如水、波，「離理無事，全水是波，離事是理，全波即水。」歸根結底，水（理）是根本的，而波（事）只不過是因風而起的假象，是虛的。

「宗鏡錄」中，大師提出「真如隨緣成衆生」，是說主體的衆生，客體的世界，都是由「真如隨緣而成。」因此只有真如（理與體）才是真實的本質，而由「真如隨緣」衍生出來的世界，衆生（事與用）不過是一些虛假現象而已。在「萬善同歸集

」中，大師作結論說：「是以離自心源，更無別體，故作一切歸心。」

大師在「宗鏡錄」中又提出：

「欲知法要，心是十二部經之根本，入道要門。一乘法者，一心是，但守一心，一切諸法，無有缺少，一切法行，不出自心。……是知十方諸佛中，無有一佛不是因信此心而成佛，二十八祖內，無有一祖不是因見此性而成祖。故諸祖只是以心傳心，達者即可，更無別法。」

作爲禪宗法眼宗創始人，文益的再傳弟子延壽，鑒於當時禪風每況愈下，宗門中流行「作探玄上士，效無礙無修，不知反墮無知，成空見外道。」於是痛心疾首，力挽狂瀾，提倡禪淨雙修，棲心淨土。又貫徹禪教兼重，性相融合。在當時確是難能可貴，而終成爲宋代佛教的一面鮮明的旗幟！

## 稿 約

- 凡 本刊園地公開，歡迎四衆投稿。
- 凡 來稿一經刊錄，敬致薄酬，每千字自五十元至八十港元。
- 凡 來稿請用稿紙，以便核計。用白紙者，請註明字數。
- 凡 來稿文體不拘，悉聽作者方便。
- 凡 來稿請勿兩面書寫，勿過於潦草，以免誤植。
- 凡 來稿長短不論，視內容需要爲準。若能在四五千字之間，更佳。
- 凡 來稿刊錄與否，概不退還，請特別注意，自留副本。
- 凡 來稿筆名聽便。但請附真實姓名及地址，以便匯寄稿費。
- 凡 來稿一經刊載，版權歸本刊所有，如有一稿數投等情，皆作却酬論。
- 凡 來稿本刊有刪改權，不願刪改者，請先聲明。
- 凡 來稿請逕寄本刊編輯室，切勿托人轉交。